

揭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聘任王群雄等 4 位同志为揭西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聘任王群雄、刘金中、张俊城、蔡高平 4 位同志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任期五年。

揭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